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燕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39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04002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779號函。
- 二、按89年2月9日修正增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，旨在維護第三人交易安全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發給已起訴證明，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，使欲受讓權利之第三人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，俾免其遭受不利益，並減少知有訴訟繫屬仍受讓權利者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。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，係就當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增訂應符合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之要件而為規範，與當事人得請求該管登記機關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之事無涉。至於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，登記機關得否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，核屬登記機關權責事項，仍應由登記機關本諸職權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辦理。

內政部



1040437274

104/10/5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04/10/05 |
| 16:13:28  |



訂

線